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術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術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4月1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及持續登載。